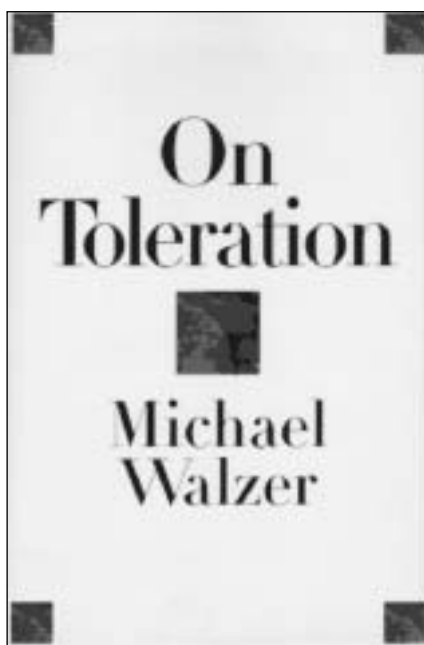


寬容：政治的還是哲學的？

● 劉 擎



Michael Walzer, *On Tolera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沃爾澤 (Michael Walzer) 的《論寬容》發表只有三年，已經被翻譯成15種不同的文字出版，對於學術性的英文著作來說，這大概是罕見的，在一定程度上與作者的聲譽有關。沃爾澤任教於普林斯頓大學高等研究院，長期擔任左翼知識份子

刊物《異議》(Dissent) 的主編，迄今為止已出版19種著作。其中，1977年的《正義與非正義的戰爭》(Just and Unjust Wars) 一書以六種文字出版，被看作當代政治哲學的經典之作。1983年的著作《正義的領域》(Spheres of Justice) 深入闡釋和發展了社群主義對自由主義的批評，被翻譯成八種外語。豐厚的著述以及對社會批判的積極介入，使沃爾澤成為當代最有影響的政治哲學家之一。然而，《論寬容》之所以獲得特別重視，更主要的原因在於其論題本身的意義。回顧二十世紀的歷史，對「歧見」和「異己」的仇視與迫害是無數苦難與戰亂的根源之一，在人類進入新世紀的時刻，尤其需要對寬容的理念和實踐作出澄明的思考。

寬容是政治自由主義的一個基本價值理念，在哲學上常常會陷入悖論。

我們為甚麼要寬容歧見和異己？因為絕對主義價值觀的終結嗎？如果寬容意味着放棄一切絕對的價值，那麼對寬容的堅持本身是否自相矛盾地將寬容置於絕對價值的地位？如果寬容是絕對的，那麼對於「不寬容」是否也應該予以寬容？

《論寬容》之所以獲得特別重視，在於其論題本身的意義。對「歧見」和「異己」的仇視與迫害是無數苦難與戰亂的根源之一，在人類進入新世紀的時刻，尤其需要對寬容的理念和實踐做出澄明的思考。

寬容似乎是一個脫胎於相對主義母體的絕對主義怪胎，我們又何以為寬容辯護呢？對於這些慣常的詰難，沃爾澤絕不是沒有進行考量。本書的焦點不是在哲學上探討「為甚麼要寬容」，而是在政治上「如何實現和保持寬容」的問題。

在這樣的設問中，寬容似乎是一個脫胎於相對主義母體的絕對主義怪胎，我們又何以為寬容辯護呢？

如果懷着這樣的「難題」來閱讀此書，並企圖求得簡明的答案，那麼沃爾澤大抵會令人失望。因為他沒有直接給出一個標準答案，他的立場似乎曖昧而複雜，一如人們貼給他的複雜標籤（猶太裔美國學者，左翼自由派，社群主義者等等）。但對於這些慣常的詰難，他絕不是沒有進行考量。仔細閱讀就會發現，實際上，沃爾澤根本懷疑這類詰難的正當性。

沃爾澤在序言中寫到，「寬容使差異成為可能，而差異使寬容成為必要」，轉而又說，「對寬容的辯護不必是對差異的辯護，可以說，不過是出自必要性的論辯」（頁xii）。這是甚麼意思呢？

在早前的許多學術討論中，沃爾澤指出，對多元性的發現是一個「真實的發現」。如果社會、政治和文化的多元差異是我們時代的一個基本事實，那麼「為寬容辯護不必承認每一種差異的正當性」，而是來自一種「必要性」的理由。因為迫害異己往往導向死亡，而「寬容維持了生命本身，維持了生活在不同社群中的我們的共同生活」（頁xii）。差異是一個既成的事實，而寬容作為理念是一種價值，在事實與價值之間，「必要性」成為一個連接的仲介。而所謂「必要性」其實暗含了對生命價值的絕對肯定。

可以說，沃爾澤持有一種溫和的相對主義立場。他坦言尊重社會、政治和文化生活中的差異，認為最佳的政治制度總是相對於人們

所生活的歷史和文化而言的。但同時他明確拒絕「無限制的相對主義」，因為不是每一種差異都可以被接受，一種政治制度除非提供了某種使人們「和平共存」的方式，否則在道德上就是不可接受的。因為「和平共存顯然是一個重要的、實質性的道德原則」（頁6）。

一個溫和的相對主義者，持有某些絕對的道德準則，沃爾澤使我們反過來質疑那種「絕對主義／相對主義」、「事實／價值」等等極端二分法的慣常思路，反省那種企圖消除一切內在緊張而求得完備抽象原則的「哲學潔癖」。

在這樣的前提下，本書所着重的焦點不是在哲學上探討「為甚麼要寬容」的問題，而是在政治上「如何實現和保持寬容」的問題。作者沒有像羅爾斯（John Rawls）或者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那樣尋求建立一套程式化的標準規範。實際上，他對程式主義的哲學言路頗有微辭，曾公開批評哈貝馬斯的路徑。沃爾澤認為，程式主義論述的問題在於其執着於普遍原則的確立所導致的教條性，在於對不同政治實踐缺乏環境性的適當考量。他自己所尋求的是「對寬容和共存作出歷史的、語境化的思考」（頁3）。

對沃爾澤來說，寬容不是單一的哲學原則而是多樣的文化態度和政治實踐，他分析比較了歷史上不同文化的族群之間如何和平共處的政治實踐，結合運用韋伯（Max Weber）的「理想類型」方法，提出了五種不同類型的寬容政體（Regimes of Toleration），它們以各自的政治方式來安排與異己族群的共存問

題。(1) 在多民族帝國中，帝國中心將相互競爭的族群隔離開來，以分而治之求得和平，在每一族群內部，人們按照共識原則生活或服從他們自己精英的統治；(2) 在國際社會中，以領土疆界劃分國家主權，人們對別國境內的絕大部分所作所為都予以寬容；(3) 聯盟政體 (consociation) 是沒有帝國權力強制下的分離自治，依靠不同族群的精英之間協商共識，在族群之間共同事務中進行合作；(4) 在民族國家中，某一大民族獲得支配地位，以自己的文化和價值來規範公共生活，容許其他少數民族和社群在限定的領域內保持和表達文化的差異；(5) 在移民國家中，國家在原則上對不同的文化保持中立，制訂基本規則，在多樣性的個人選擇之間維持和平。

通過對不同社會中和平共存的經驗研究，沃爾澤指出，寬容實際上包含了一個對待異己文化態度的「連續譜」(continuum)：從最為消極的不得已的「聽任接受」(resigned acceptance)，到簡單被動的「漠視」(indifference)，到出於道德自律而「原則承認」(principled recognition) 異己的權利，到較為積極地對他者的開放、好奇甚至尊敬，以至於到最為積極的對差異的熱情肯定和讚賞。在不同社會的政治共存方式中，我們發現了不同的寬容態度和實踐。但沃爾澤並不認為積極寬容一定比消極寬容更值得肯定。就一個政體所維持和平共存的能力而言，穩定的寬容往往比積極的寬容更重要。

回到那個據說是寬容理論中最

困難的問題：我們是否應該寬容「不寬容」？在沃爾澤看來，這個問題實際上並不困難。在他分析的許多政治體制中，被寬容的大多數族群實際上是不寬容的，他們對異己具有強烈的排他性(頁80)。例如，今天在世界各地的民主國家中，生活着許多原教旨主義的宗教信徒，他們宣傳着仇視和詛咒異教者的言論，但民主政體中的其他團體沒有理由拒斥和迫害他們，只是這種寬容多半是消極的「聽任」和「漠視」，而不是積極的肯定。但是，民主政體自身的規則將防止「不寬容者」獲得國家權力來實施宗教迫害，以保持穩定的多元共存。所以，沃爾澤最終的回答是，對不寬容應該、實際上也能夠予以寬容，但這種寬容具有一定的政治限度。

然而，寬容的限度究竟在哪裏？我們在寬容中應當放棄對價值衝突的判決(judgment)嗎？已故的芝加哥大學教授布盧姆(Allan Bloom)在其名著《封閉美國心靈》(*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中抨擊「對一切開放、接受一切」的多元主義，認為不加選擇地寬容將導致思想的毀滅。如果說沃爾澤代表了左翼自由派在文化多元主義問題上的立場，那麼他對保守主義政治哲學的回應是相當有限的。如果迴避在哲學上對價值衝突作出判決，那麼寬容及其限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具體語境中的具體判斷和安排。在這個意義上，《論寬容》一書沒有解決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最深刻的爭論，只是探索了一條返回政治實踐來「應對」政治哲學問題的可能路徑。

沃爾澤指出，不同社會中的寬容包含了對待異己文化態度的「連續譜」：從最為消極的「聽任接受」，到簡單被動的「漠視」，到出於道德自律而「原則承認」，再到較為積極地對他者的開放、好奇甚至尊敬等。但在他分析的許多政治體制中，被寬容的大多數族群實際上是不寬容的，並對異己具有強烈的排他性。